

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約僱巡防員甄選簡章

預計114年02月07日公告

壹、報考資格條件、工作時間、地點及內容

一、報考資格條件：

- 1.應具備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之資格。
- 2.無前科紀錄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不得為公務人員之情事者。

二、工作時間：比照本分署行政人員之規定，且能配合加班及假日服勤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（臺中市霧峰區峰堤路191號）

巡防範圍為本分署轄管河川、排水及海堤區域(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)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

- 1.協助河川、海堤區域、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巡防及違法案件之處理。
- 2.違法案件報表統計及列管執行案件情形追蹤。
- 3.違法案件登錄、年度各項報表製作、處分書移送案件管控及債權註銷保留。
- 4.行政罰鍰金額統計、債權憑證稽催及逾行政執行時效案件管控。
- 5.協辦水利行政相關業務。

貳、工作待遇及僱用期限

一、工作待遇：薪點280，現薪津報酬約為月支37,800元(尚需扣勞、健保、個人自付及提撥費用等)，實際待遇依政府相關規定支給。

二、僱用期限：

- 1.本職缺為一年一聘僱，次年度則視經費狀況及年度考核決定是否續僱。
- 2.甄選合格錄取者，前6個月為試用期，並於第3個月進行試用期中考核及第6個月試用期滿考核，任1次考核成績不合格者，於次月起即無條件解僱，不予僱用。

參、考試內容及錄取名額

一、本甄選為口試

- (1)儀態言辭：占口試成績25%(含儀容、態度、舉止、表達能力等)。
- (2)專業知識：占口試成績25%(含專業知識、專長、問題判斷與分析等)。
- (3)應變能力與人格特質：占口試成績50%(含處置方法、自信、抗壓)。

二、錄取名額：

- 1.本次甄選約僱巡防員錄取正取1名，擇優備取若干名。
- 2.本甄選備取至榜示日起三年有效，如遇正取人員未報到或本分署約僱巡防員出缺時，依備取順序通知遞補，通知遞補後，應於本分署通知期限辦理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者，喪失其錄取資格。

肆、報名期間及方式

一、報名期間：**114年02月07日(星期五)至114年03月07日(星期五)16時前**(以掛號郵寄或現場親送，逾時恕不受理)。

二、報名時，請將下列資料依序裝於 A4信封內繳交：

- 1.履歷表1份
- 2.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1份
- 3.戶口名簿影印本1份
- 4.學經歷證明文件影印本1份
- 5.公立醫院或全民健保特約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表1份
- 6.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(俗稱良民證)1份
- 7.小客車駕照影印本1份
- 8.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及聲明書

三、報名資料請於信封註明應徵約僱巡防員，請以掛號郵寄（地址：臺中市霧峰區峰堤路191號駐衛警察隊收）或現場親送（本分署管理科駐衛警察隊）；本次甄選相關疑問，請洽電話：04-23317588#172李先生）。

四、請注意報名資料應於**114年03月07日（星期五）16時前**寄達本分署；以掛號郵寄者，請留意寄送日程，或改以現場親送為之。

伍、資格審查公告

一、資格審查符合者於**114年03月14日（星期五）前**公佈本分署資訊網(網址 <http://www.wra03.gov.tw>)及個人電子郵件信箱通知。

二、資格審查不符合者，報名資料不退還。

陸、甄選日期地點、科目及測驗時間

本甄選為口試。請攜帶載有相片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證件，以利備查。

一、甄選日期：**另行通知**；並公佈本分署資訊網(網址 <http://www.wra03.gov.tw>)及個人電子郵件信箱通知。

二、甄選地點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（臺中市霧峰區峰堤路191號）

柒、甄選結果公告

一、甄選結果於**甄選日期後1週內**公告，請應考人至本分署資訊網(網址 <http://www.wra03.gov.tw>)查詢錄取名單，本分署並以書面寄發甄選結果通知單。

二、錄取人員應攜帶結果通知單，依本分署所通知之地點、時間辦理報到，未依通知期限報到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
捌、其他事項

- 一、本次甄選約僱巡防員保險依「勞工保險條例」及「全民健康保險法」辦理；給假部份，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錄取進用後，若發現有舞弊、冒名頂替、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、塗改或其他重大違規、不合法令規定之情事，以及不符報考資格者，即取消錄取資格；錄取進用後發現，即以免職處理，並須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- 三、應考人所提供個人資料類別：包括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教育、職業與聯絡方式等，將由本分署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，為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並僅限於製作本次甄選相關表單、甄選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，及告知應考人個人資料蒐集聲明事項及保存期限2年，與查閱、請求複製本、更正資料、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權利行使方式。如未提供或補正上開個人資料以識別身分者，視同放棄參加本次甄選資格（詳如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及聲明書）。
- 四、本次甄選有關訊息登載於本分署資訊網(網址 <http://www.wra03.gov.tw>)，歡迎上網查閱。
- 五、應考人於報名前，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，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。
- 六、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，以本分署網站最新公告為準。